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之专项意见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翱华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2号）、《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号）、《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批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慎核查，就翱华股份2019年年报延期披露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翱华股份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具体原因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春节过后，公司未能正常复工，公司的分子公司分布在呼和浩特市、天津市、成都市、乌鲁木齐市，为了遵守当地的疫情政策，在疫情稍有缓解，具备复工条件后，公司向当地有关部门申请复工，总公司自3月23日起复工，成都分公司2月24日复工，天津分公司3月23日复工，新疆分公司3月30日起复工。受各地疫情交通管制措施的影响较大，公司聘请的会计师无法如期进场，公司审计进度受到影响，部分询证函投递受阻、部分被询证单位未复工不能及时核对数据给予回函，致使函证程序无法按期完成，审计进度受到影响，审计报告未能按期完成，2019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

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1月8日，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署了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开始为翱华股份提供审计服务，今年是为翱华股份提供审计服务的第三年。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三、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经核查，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稍有缓解时，企业复工后，会计师立即组织开始审计，截止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现场审计工作已经结束。目前公司年报相关负责人与审计项目组通过微信、邮件等网络形式沟通进行年报审计后续工作，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对重要的报表项目如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销售收入和商品采购等事项实施函证程序，公司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和 2019 年年报披露工作，已经安排财务人员配合会计师沟通回函等审计事项，全力配合推进审计工作，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公司无主动摘牌意向，公司预计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完成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工作。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挂牌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自疫情发生以来，主办券商高度关注疫情对挂牌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的影响，在日常督导过程中反复向挂牌公司强调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及时传达中国证监会、各地方证监局、全国股转系统的各项相关制度及通知要求，并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督促挂牌公司参加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的相关培训。同时，主办券商也根据日常督导情况有针对性地组织新三板改革以及年度报告披露知识的相关培训。

五、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国融证券认为翱华股份 2019 年年报审计确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9 年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工作，预计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完成 2019 年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工作。后续主办券商将加强对挂牌公司年报相关材料事前审查，保持与会计师的持续沟通，持续关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情况，确保公司年报披露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